

股票简称：ST 泰格

股票代码：000409

编号：2007-001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

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通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与河北宏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1、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向宏宇公司转让其拥有公司 25.73%合计为 44,094,724 股股份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为完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代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对价而取得的受补偿权全部转让给宏宇公司，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11088 万元。

2、本次转让前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持有公司 4409472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不再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宏宇公司在受让该部分股份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3、双方同意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11,088 万元，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1）受让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三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00 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履约定金）。

（2）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时，转让方办理将其所持有的泰格生物股份的 50%质押给受让方之相关手续。

（3）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088 万元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当日缴清。

二、重要事项

- 1、转让方转让其所持有股份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2、该部分股份协议转让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河北宏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任丘市京开路西侧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20002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销售、粉煤灰加工、铝塑门窗户加工、安装。

经营期限：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沧地税任字 1329031966042809D 号

企业概况：河北宏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任丘市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丘市隆昌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及任丘市宏宇物业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房地产业务的市场定位为围绕环渤海经济圈，以河北、北京、天津等地为主进行房地产开发。自 2002 年以来累计开发竣工面积 220000 平方米，包括渤海花园、阳光花园、宏盾家园、宏宇商贸城等多处知名物业。2006 年宏宇集团成功进入了北京地产市场，获得了北京军区 3516 兵工厂军产经济适用房项目，项目规划 25 万平方米，分三期开发，一期开发项目预计 2007 年 8 月竣工。

四、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报批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与宏宇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